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彩虹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00	1,386,937.00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517,129.00	-
总计		1,904,066.00	1,386,937.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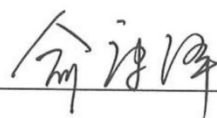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康泽



孙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